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  
傳 真：06-2959731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1 執 9233 字第 770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9233 號受刑人 DAU VAN TRONG  
(斗文重)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923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DAU VAN TRO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戊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，如無故未到案執行，將向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(台端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自保)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# 檢察長鍾和憲